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3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一般事宜：

1. 省覽、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楊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鍾文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史德茂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朱燕燕小姐為執行董事。  
(E) 重選吳德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普通決議案

4.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第4A至4C項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者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視下文(b)段而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C. 「動議**在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5. 「動議**

- (a) 將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400,000,000港元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全部股份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及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及額外4,000,000,000股新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及

(b) 可換股優先股互相享有同等權益及地位，而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擁有權利及利益並受限制如下：

1. 股息、紅股發行及分派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並不享有本公司任何股息支付或任何分派（包括紅股發行）。

2. 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惟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則除外。任何轉讓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3. 兌換期

兌換期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年。

4. 兌換

4.1 在下文第4.2段之規限下，於兌換期內，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後隨時在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營業日」）將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一股普通股（「換股比率」）（可按照下文第5段所規定之方式調整）（「兌換權」）；

4.2 倘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發行普通股將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即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普通股不得少於指定百分比（「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優先股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倘適用，包括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收購之股份）連同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9%之股份或收購守則其他條文所規定之其他股份時即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強制性收購建議」），則根據該項兌換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須限制於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及觸發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本公司最高可發行普通股數目，而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尋求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之餘額將暫停行使，直至本公司能夠發行新普通股，以應付上述兌換權餘額之行使並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及不會觸發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4.3 兌換權可於此處列出之規限下由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方法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填妥及簽署一份通知書（「兌換通知」），列明該持有人之兌換意向及於香港之地址以便寄交因有關兌換所產生普通股之股票，並連同可換股優先股之原有股票，於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有關費用由該名持有人自行承擔。本公司須負責支付因任何有關兌換而產生之所有稅款及印花稅、發行和登記費及稅費（如有）以及聯交所徵費及收費（如有）。兌換通知一經遞交，不可撤回。
- 4.4 因兌換產生之普通股將於本公司接獲兌換通知當日由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其可能書面指示之代名人，而本公司將於其後21個營業日內向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發出因其行使兌換權而有權獲取之相關普通股股票（各張股票均構成完整買賣單位，而以一張股票代表任何因兌換產生之零碎普通股，除非相關持有人另有指示），並將該等股票及（如適用）任何未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之新股票寄往兌換通知所示相關持有人之香港地址（倘兌換通知內並無提供有關地址，則寄往該持有人之登記地址）。
- 4.5 兌換可換股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不時釐定之方式執行，惟倘有關兌換將導致因兌換所產生普通股於兌換日期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會進行兌換。
- 4.6 因兌換產生之普通股將附有權利可收取參照於交回可換股優先股股票及寄發兌換通知當日或之後的任何記錄日期就普通股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並在所有其他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及構成同一類別。
- 4.7 在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已兌換為普通股前，本公司須：
- (a) 在任何時間保持有關數目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可供發行，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選擇權、按揭、質押、申索、衡平權、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亦不受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任何優先購買權規限，致使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為普通股及兌換、認購或交換為普通股之任何其他權利獲全數履行；及
  - (b) 盡力維持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

## 5. 兌換調整

- 5.1 倘於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仍未獲兌換之情況下，本公司拆細或合併普通股，則適用於任何其後兌換之換股比率在拆細之情況下將會按比例調高，而在合併情況下將會按比例調低。
- 5.2 除第5.1段所規定者外，倘本公司股本出現任何其他變動，包括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之任何紅股發行、以股代息或其他分派及任何供股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可認購普通股之選擇權或可兌換為普通股之任何其他證券，則不得調整換股比率。
- 5.3 換股比率之任何調整應就最接近整數作出，致使倘於兌換時產生任何零碎股普通股，該零碎股將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普通股。
- 5.4 每當換股比率按本節所述規定作出調整時，本公司須盡快但不遲於導致有關調整之事件發生後28日，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通知，表示換股比率已經調整，當中載列導致有關調整之事件簡述、有關調整前生效之換股比率、經調整之換股比率及其生效日期，而有關通知將為最終定論且具約束力。

## 6. 不可贖回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購買其股份之權力之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一經發行，不可贖回。

## 7. 投票權

在不損害下文分段之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到任何普通股持有人股東大會之通告並出席大會，但將無權於該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

- 7.1 有關決議案倘通過（須就此取得所需任何同意）將更改或廢止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或
- 7.2 有關決議案乃關於本公司解散或清盤，

於該等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將按「如已兌換為普通股」之基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親身或委派代表參與有關股東大會，並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時投票。

## 8. 清盤時之權利

於清盤時或於本公司資產可供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間分派之其他情況下無權獲退還資本。

## 9. 地位

可換股優先股與本公司任何及所有現有或未來優先權益享有同等地位。」

###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A) 「**動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a) 於「前言」分部(A)一節：

(i) 於緊隨「董事會」之釋義後加插「營業日」之釋義如下：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無於營業日在香港照常開市進行證券交易，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計作營業日。

(ii) 於緊隨「本公司」之釋義後加插「可換股優先股」之釋義如下：

「可換股優先股」指將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每股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擁有權利及利益並須受附錄一所載限制規限。

(iii) 於緊隨「債券持有人」之釋義後加插「指定證券交易所」之釋義如下：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並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報價。

(iv) 於緊隨「報章」之釋義後加插「通告」之釋義如下：

「通告」指書面通知，除非另有指明或該等細則進一步定義。

(v) 於緊隨「報章」之釋義後加插「普通股」之釋義如下：

「普通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vi) 刪除「前言」分部(C)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任何時間內，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妥為發出，其中說明（在不影響該等細則所賦予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之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即屬特別決議案。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同意，則可於其發出之通告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vii) 刪除「前言」分部(D)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妥為發出，即屬普通決議案。

(b) 細則第5(A)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A)條末尾「而任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一句。

(c) 細則第65條

刪除細則第65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65.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



(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取得以下人士同意，則股東大會可在法律規限下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

(d) 細則第72條

刪除細則第72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72.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本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不論此等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並無義務按同一意向盡投手上選票。

(e) 細則第73條

刪除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73.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f) 細則第74條

刪除細則第74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74. 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作大會之決議。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下，本公司才需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目。

(g) 細則第75條

刪除細則第75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75. 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透過不記名投票或投票用紙或選票方式）進行。

(h) 細則第76條

刪除細則第76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76. 倘贊成票數與反對票數均等，則該大會主席有權在其所投之任何票數以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i) 細則第77條

刪除細則第77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77. 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須在大會上決定而不得押後。

(j) 細則第79條

刪除第三行及第十四行「以舉手方式」等字詞。

(k) 細則第82條

刪除第二行「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表決方式」等字詞。

(l) 細則第85條

刪除細則第85條第六行中「在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等字詞，並以下文代替：

「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進行表決。」

(m) 細則第88條

刪除第十一行「或該大會或續會所進行之投票表決」等字詞。

(n) 細則第90條

刪除第二行「要求或加入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等字詞。

(o) 細則第92(B)條

刪除最後一行「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進行投票之權利」等字詞。

(p) 細則第180條

刪除細則第180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180. 除非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不論其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作出或發出。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方式包括專人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按股東為獲發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視乎情況而定）、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按傳送人合理及真誠地認為在有關時間內將使通知由股東妥為收取之方式將之傳送；或亦可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合適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准許之情況下，將通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其可供查閱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應寄發予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而所發出通知應視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送呈。

(q) 細則第182(C)條

刪除細則第182(C)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182(C) 透過電子傳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則被視為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於傳送當日已發出。倘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則被視為本公司於視作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告之翌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訂明之較後時間，向股東發出有關通告；

(r) 附錄一

將上述第5(b)項決議案所載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加入為組織章程細則之附錄一。」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朱燕燕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代表有關股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股東之投票（不論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排名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先後次序釐定。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史德茂先生、朱燕燕小姐、鍾文生先生、劉百粵先生、劉鵬程先生、李裕桂先生及楊斌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黃元文先生及潘世英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